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鳌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示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披露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6 年 4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结果

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6 人调整为 23 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8.00 万股调整为 552.00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及前次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